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以2014年1月19日劃分的前、後一年內，食物環境衛生署曾向旺角區內街頭賣藝表演相關人士提出多少次檢控？請按年份提供檢控原因及相關法例、檢控個案數目、定罪個案數目，及相關定罪個案的罰則。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街頭藝術表演者與其他市民一樣，均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對他人及／或交通造成滋擾、煩擾或阻礙；不得造成噪音滋擾；以及不得作出不雅、淫褻、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

在2014年1月19日的前、後1年內，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對涉及旺角區內街頭藝術表演的人士提出檢控。